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120054576號
附件：本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發布本校教務處修正之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依據：本辦法業經本校112年6月20日第3148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公告事項：本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正全文

112.06.20　第31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30　發布修正第1、4、5、6、11至16、18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因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得另訂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評鑑。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及評鑑申復案件之審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名（下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名組成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重新遴聘校外委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功能性學院院長應列席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遴聘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

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四至六名委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組成。

推薦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依前項規定重新推薦，並經副校長核准後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進修推廣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其他功能性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比照學院辦理。但一級研究中心若有特殊情況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名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一、 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前項評鑑委員經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任期一年。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自評鑑委員中指定一名擔任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評鑑委員：

一、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三、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五、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或畢業生雇主等互動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務工作。

第八條　本校應辦理相關評鑑研習課程，且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本校或國內外

評鑑研習課程，以提升其評鑑相關知能。

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

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後續自我改善成果等。

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後續自我改善成果等。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 本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 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組成評鑑委員會。

三、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問評鑑（下稱實地訪評）三十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先送請受評單位所屬學院進行審閱後，再將該自我評鑑報告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副校長審閱。

四、 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至遲於實地訪評首日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五、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評鑑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實地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

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六、 評鑑委員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三十日內應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七、 受評單位於結束實地訪評後，應針對當次評鑑作業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保留書面紀錄以供查驗。

八、 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應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九、 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陳報學院審核。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副校長審核。

前項各款作業期程受評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及於規定期日內辦理者，應敘明原因通知本校，並列入該受評單位內部評鑑作業檢討事項。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就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等文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自我評鑑報告：應同時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三、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先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經審核通過未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一級研究中心，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應送副校長備查；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副校長審查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學院及所屬研究中心以辦理共同評鑑為原則，且於院內其他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

第十四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

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其評鑑範圍

為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所缺點與改善建議，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所有評鑑項目，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第十五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不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教務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教務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評鑑委員回覆說明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簽請教務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教務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但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

經審議通過得辦理共同評鑑之各單位，其評鑑作業除下列情形外，比照單一受評單位作業方式辦理：

一、實地訪評應辦理至少二日以上。

二、評鑑委員人數，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酌增，不受第六條限制。

三、各單位得共同或分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但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分別完成。

四、應共同推派一單位作為主責單位，並以該單位所屬學院為所屬一級單位。

第十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第十八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第十九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6.06.07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3.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1.22　第27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9　第28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第28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3　第29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8.29　第29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0　第30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9　第303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5　第30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01　第305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23　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以下簡稱」修改為「下稱」，並修改法規名稱表示方式。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因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得另訂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評鑑。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共同教育中心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因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得另訂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評鑑。	本條文雖未修正，但因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創新設計學院、國際學院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屬本校一級教學研究單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第一項所稱「學院」較立法時期概念已有擴大，故特此提出說明以為後續作業依據。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及評鑑申復案件之審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名（下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及評鑑申復案件之審議。該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名（以下簡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名	一、為避免條文過長，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條中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二、為明定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之辦理方式，爰增訂修正

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名組成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重新遴聘校外委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功能性學院院長應列席前項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遴聘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	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應列席前項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	條文第三項。 三、為明定應列席校評鑑指導委員之人員，爰修正修正條文第五項。 四、為明確文義，將「以下簡稱」修改為「下稱」，將「該委員會」修改為「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	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	一、 為避免條文過長，

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四至六名委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組成。 推薦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依前項規定重新推薦，並經副校長核准後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進修推廣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其他功能性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比照學院辦理。但一級研究中心若有特殊情況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一級研究中心比照學院辦理。惟一級研究中心若有特殊情況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准者，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條後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為明確文義，將「該委員會」修改為「院評鑑委員會」，將「委員」修改為「推薦委員」。 三、校內單位間之基於指導之責予以事前監督同意之行為應避免使用「核定」，爰修正為「審核通過」。 四、為明定推薦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之辦理方式，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為明定本校比照學院辦理之一級教學研究單位範圍，爰修正修正條文第四項。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名組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名組	一、本條文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經上級主管提名後，由本校教務處彙整提名名單送請校評

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前項評鑑委員經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任期一年。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自評鑑委員中指定一名擔任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評鑑委員：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	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任期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名為召集人。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爰刪除第二項「通知受評單位後」之文字。 二、為避免條文過長，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組成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實地訪問評鑑（下稱實地訪評）三十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二、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組成評鑑委員會。 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	一、酌修第二款文字以使語意更精確。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方式，爰修正第三款有關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提交時間。 三、為統一用語，爰酌修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四、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使第四款所訂期日與實務做法一致，爰酌修第四款文字。 五、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增訂受評單位針對評鑑作業流程之

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先送請受評單位所屬學院進行審閱後，再將該自我評鑑報告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副校長審閱。 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至遲於實地訪評首日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評鑑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實地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	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副校長審閱。 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檢討規定，爰增訂第七款。 六、為統一本辦法各類書表名稱，爰酌修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字。 七、參照第三款文字體例，酌修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完成後之處理方式，爰酌修第九款文字。 八、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明訂受評單位如有無法於前項各款規定期日辦理相關作業者，應有相應之說明陳報程序，爰增訂第二項。

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六、評鑑委員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三十日內應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七、受評單位於結束實地訪評後，應針對當次評鑑作業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保留書面紀錄以供查驗。 八、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 九、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陳報學院審核。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副校長審核。 前項各款作業期程，受評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及於規定期日內辦理者，應敘明原因通知本校，並列入	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七、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	

該受評單位內部評鑑作業檢討事項。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就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等文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自我評鑑報告：應同時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三、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先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經審核通過未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一級研究中心，其評鑑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等文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三、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先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經核准未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一級研究中心，其評鑑委員	一、校內單位間之基於指導之責予以事前監督同意之行為應避免使用「核備」，爰修正為「備查」。 二、為統一受評單位各類書表名稱，爰酌修文字。

委員總結報告應送副校長備查；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副校長審查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總結報告送副校長核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送副校長審查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第十三條　學院及所屬研究中心以辦理共同評鑑為原則，且於院內其他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	第十三條　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為原則，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	一、考量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現行大多與所屬學院共同評鑑，同時亦為簡化評鑑作業，降低受評單位行政負擔，故依實務現況明訂學院與所屬研究中心以辦理共同評鑑為原則。 二、經查各學院辦理評鑑之程序，實務上皆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後段文字。
第十四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 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	第十四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 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	一、按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皆有規定評鑑通過者，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之相關規定，爰酌修第

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其評鑑範圍為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所提缺點與改善建議，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所有評鑑項目，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其評鑑範圍為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所有評鑑項目，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二項文字。 二、為統一受評單位各類書表名稱及配合現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之格式，爰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第十五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不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第十五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不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一、為避免條文過長，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二、酌修文字以使語意更明確。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教務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教務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評鑑委員回覆說明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簽請教務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教務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教務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教務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評鑑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教務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教務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六條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依高教評鑑中心建議，明訂共同評鑑單位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共同評鑑單位之實地訪評日期下限（第一款）、共同評

之。但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 經審議通過辦理共同評鑑之各單位，其評鑑作業除下列情形外，比照單一受評單位作業方式辦理： 一、實地訪評應辦理至少二日以上。 二、評鑑委員人數，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酌增，不受第六條限制。 三、各單位得共同或分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但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分別完成。 四、應共同推派一單位作為主責單位，並以該單位所屬學院為所屬一級單位。	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	鑑委員人數（第二款）、共同評鑑單位各類書表產製方式（第三款）及共同評鑑單位應推派主要負責單位，以遂行各項評鑑作業（第四款），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八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果	第十八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	一、為統一受評單位各類書表名稱，爰酌修文字。 二、原條文所稱「後續

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處理情形」具體而言，即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之內容，爰酌修文字。 三、考量本條對於「各作業階段」之認定恐有疑義，爰酌修文字。